

法治聚焦

深耕“主防”责任田 守护基层大平安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白天出去干活一定要锁门!”

“收粮食,让交押金的千万不能信!”

农忙之际,也是各类诈骗、盗窃案件及涉农矛盾纠纷的高发期。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下洼派出所民辅警走村入户,深入集市,一边开展普法宣传,一边进行巡逻防控,确保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化解得了。

派出所是离群众最近的公安基层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把派出所工作置于战略性、基础性地位,高规格部署全区公安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和“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推动警力向派出所倾斜、向社区前置、向牧区延伸,全区派出所打击犯罪、化解矛盾、防控风险、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紧盯“小案” 预防为先

10月14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霍林派出所举行被盗车辆集中发还仪式,追回的12台电动车物归原主。7名群众代表分别送上了锦旗,对办案民警快速破案、追回损失表示感谢。

办案民警现场提醒车主,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把电动车停放在有人看管或者容易看到、周围有监控的停车场,必要时应当加装防盗锁,车辆或电池被盗,应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商家切勿购买、回收来源不明的电动自行车,否则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小案不小办,更不能就案办案。全区公安派出所聚焦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

小事,雷霆出击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亮剑”。同时,把“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贯穿到“打、防、管、控、治”各环节,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管控治安要素,破现案、控发案上来。

“这两天我买个西瓜、取个快递,都能看到蓝色的反诈小贴士,太贴心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秀府小区的居民魏兰赞不绝口。

作为阿拉善右旗人口最多的中心镇公安派出所,巴丹吉林派出所精耕“反诈责任田”,做好“防”字文章,联系学校、商户、快递、宾馆、饭店,在文具包、零售商品、快递包裹、宾馆醒目位置粘贴蓝色“反诈小贴士”,提醒居民谨防上当受骗。

随着全区公安机关一系列反诈预警机制的逐步建立,我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明显下降趋势。9月份,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9.72%。

发现得早 处置在小

9月下旬的一天,两名小女孩在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院门口,哭泣着找妈妈。福利院工作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支队分局昭乌达路派出所寻求帮助。

原来,两名小女孩的父母闹矛盾后,驾驶一辆汽车将她们丢在了福利院门口。民警通过车牌号,第一时间找到了小女孩的父母,并劝其将孩子接回,但正值气头上的父母却拒绝了。民警妥善安置两个小女孩后,再次与涉事夫妻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夫妻双方同意接回孩子。

矛盾纠纷无小事,及时化解促和谐。全区派出所结合创建“枫桥式”派出所,通过成

立调解室、工作室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新方法、新途径,不断提升辖区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现和化解率。

“我们90个人干完活儿了,工地老板不给钱……”10月9日上午,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扣河子派出所接到了辖区一工地农民工老李的报警。民警迅速赶过去,老李和工友们正聚集在施工现场,向施工方讨要工钱,矛盾一触即发。

民警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告知大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工资问题,一边紧急寻找施工方了解事情经过。原来,该工程是施工方从甲方承包来的,找了老李等人负责具体施工,因与甲方就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拨发问题产生分歧,施工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为妥善解决纠纷,让农民工尽快返乡,民警多次与甲方和施工方联系沟通,分析利害关系,讲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应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多方协调沟通,10月12日晚,90名农民工的110余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基层安,则天下安。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是去病根、稳大局、利长远的基础工作。全区公安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活动,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全区公安机关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8万起,化解成功率达98.6%。

主动作为 靠前服务

小居居住证,浓浓警民情。今年国庆节

假,值班的包头市公安局自由路派出所户籍民警张红,与办事群众主动谈成了一笔“大订单”。

10月6日,焦先生匆匆地来到自由路派出所咨询办理居住证的事。他2020年从南方来包头务工,目前正在附近的小区参与“三供一业”工程改造,平日工作忙,一直没空办理居住证。近期,孩子要参加考试,需要提供父母相关证件,焦先生这才特意请假赶过来。

“我们平时工作时间固定,跟大厅窗口办公时间重合,工地上还有几个工友也是这种情况。”焦先生随口几句话,张红记在了心里。

“既然他们不方便过来,我们就上门服务!”张红的这一想法,得到了派出所所长田勇的大力支持。田勇当即与包头市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百兴小区三供一业改造一期项目部负责人秦海进行电话沟通,“大家只管准备好材料,其他的事儿由我们派出所去跑!”他特意叮嘱。

次日,张红上门审核材料,然后又联系青山区公安分局基层基础中队,为大家加急制证、送证,确保孩子按时参加考试。

“民警上门办证、送证,我们这待遇‘杠杠的’!”秦海用南方口音说着地道的东北方言,逗得大家哈哈大笑。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小小居住证承载的是辖区群众的急难愁盼,是公安机关不断延伸的优质服务的体现,是外乡人在异地感受到的“城市温度”。

民有所呼,警有所应。全区公安机关围绕“抓党建、强素质、整作风、树形象”专项工作,不断强基础、提素质,做实做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精准查验

为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高效通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不断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推出中欧班列优先查验、车体检查信息化等有力举措。执勤民警24小时在岗在位,昼夜不停对班列开展精准查验,最大限度压缩通关时间,确保班列即到即卸即放。

郭鹏杰 摄

法润营商

窗口服务走实又走心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警察同志,能等一会儿吗?我想办个身份证……”这是10月2日发生在兴安盟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的一幕。“十一”期间,政务服务大厅部分窗口实行预约服务,当日17时50分左右,户籍值班民警准备下班时,一名青年男子匆匆跑来称:“我的身份证找不见了,明天还要出门,办理临时身份证来得及吗?”

虽是下班时间,但民警听后安慰他不要着急,在他补办居民身份证的同时又办理了临时身份证。男子拿到临时身份证后脸上露出了笑容,对民警的延时服务表示了感谢。

自2021年4月以来,科右中旗公安局交管、户政、出入境、治安等221项政务服务事项100%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目前,政务服务大厅内共有公安窗口15个,群众办理公安业务从“找警种”转变为“找窗口”。该大厅公安业务负责人张淑兰说:“人人是窗口、个个是形象、事事是环境,已经成为全警共识,窗口民警对群众的疑问和困难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应。”今年以来,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累计办理各项公安业务7万余次。

让小窗口实现大作为。科右中旗公安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爱心专窗,为特殊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提供免取号、免排队、帮办代办等便利服务,还提供免费老花镜、放大镜、急救包等必需品,在支持扫码支付的同时,为老年人保留使用现金的传统收费方式。同时,积极实行早晚“弹性办”延时服务、错时服务,周末及节假日预约等服务举措,真正满足企业、群众不同时段的需求,实现办事“只跑一次”目标。

服务无止境。科右中旗公安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各窗口单位主动创新工作方法,不断简化办事流程,细化工作规范,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容缺办理制”“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机制,更好地满足群众需要,努力实现“异地办、就近办、简单办、跨省通办”,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服务更贴心、办事更便利。

一线传真

日前,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扫黄打非”和版权保护跨区域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在包头市召开。6个盟市签订了“扫黄打非”和版权保护跨区域联防联控协作协议书。与会代表就“扫黄打非”和版权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了典型案例,对包头市出版印刷发行市场进行了交叉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近日,呼和浩特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全市推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两拖欠”信访问题调度会,要求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列出清单,各旗县区要牢固树立“欠债还钱”的理念,对政府欠款想方设法进行清偿,不回避、不拖延。

(本报记者 杨柳)

为确保候鸟安全过境,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组织开展保护候鸟专项行动,为南迁候鸟保驾护航。民警在候鸟主要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进行巡护,开展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严防盗猎和破坏栖息地等现象的发生,制止对迁飞候鸟的人为干扰,维护候鸟种群迁徙安全。同时,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对过境候鸟的保护意识。

(本报记者 杨柳)



放归自然

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公安厅、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及社会各界代表,一同在乌兰诺尔湿地举行了救助鸟类放飞仪式。此次共放飞39只鹤,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丹顶鹤4只、白枕鹤1只。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枫桥经验

把群众烦心事解决在“家门口”

□本报记者 杨柳 通讯员 李清源

“多亏了城北街道的工作人员帮忙,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城北街道居民赵志伟感激地说道。

赵志伟的父亲患病长期住院治疗,他给父亲交医药费和给上中学的弟弟交饭费时,却因忘记父亲工资卡密码而取款受限,这让他焦急万分。林西县城北街道丰泽社区书记刘苗苗得知此事后,与各涉事单位积极协调,帮助他顺利取到存款。

为了实现信访“有人帮着跑、有人代替办”,真正做群众的“贴心人”和“代言人”,今年以来,林西县城北街道以“四下基层”为抓手,深化信访代办制,探索形成领导“牵头代办”、社区“三环代办”、街道“双包代办”和部门“多元代办”的党建引领“四办”联解工作机制,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持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源头化解矛盾,是做好信访工作的治本之策。林西县处级干部深入包联社区,现场实地办公,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在城北街道,党员干部定期对群众信访诉求进行摸排,一对一或一对二包联信访群众,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代替群众反映和办理信访事项。同时,在村和社区建立信访代办点9个,配备信访代办员450名,构建网格员(楼栋)、网格员(小区)、网格长(片区)“三环代办”队伍服务体系,推行“未诉先办”“接诉即办”模式,确保信访诉求有人代办。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对包联社区(村)实行“一包到底”工作机制,街道党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对所有社区(村)进行“二次分包”,创新推行民情民访“双代办”模式,让群众的烦心事在“家门口”就能解决。此外,城北街道与县直66个部门组成共建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集中倾听居民呼声,合力攻坚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自信访代办工作开展以来,林西县城北街道共办理各类民生实事621件,已办结617件,共代办各类信访事项118件,已化解116件,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反诈“锦囊”送田间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甘旗卡第二派出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与群众一起干农活,并面对面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醒群众警惕刷单返利、冒充熟人借钱等诈骗套路,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敖瑞平 摄

从“等案”到“找案”

数字赋能让司法救助更及时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检察官,我现在有钱看病了,好事来得太突然了……”日前,辽宁省彰武县四合城镇居民刘某给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干警打来电话,分享了内心的喜悦。

刘某所说的“好事”,是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比对后,发现刘某符合救助条件,并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2014年2月,刘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重伤,法院判处肇事者赔偿刘某34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肇事者仅支付1万余元后便无可执行财产。刘某受伤的左腿始终没有康复,生活不能自理,多年患病加上家庭生活困难,使其一度产生轻生的念头。

不久前,刘某突然接到检察官的电话,说明他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准备启动救助程序调查核实。刚开始,刘某以为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直到警车停到家门口,刘某才相信一切都是真的。短短数日后,刘某就收到了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发放的2万元司法救助金,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

今年以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通过办案系统将绝大部分刑事案件的困难被害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但在交通事故致人人身伤害,以及追索赡养费、抚养费等案件中,依然存在被告赔偿能力不足,导致受害人及其家属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司法救助线索需要通过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核实,耗费大量人力,且容易遗漏。为此,该院积极构建民事案件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数据模型,通过调取同类案件数

据,再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掌握的低保户、监测户数据进行比对,主动发现司法救助线索。救助刘某的线索,正是该院运用筛查数据模型发现的。

让数据“说话”,数据模型的运用,进一步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真正实现了“应救尽救”和“不留死角”。今年前三季度,该院已救助13人,共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余元。

“我们通过充分运用自行研发的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数据模型,使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发生了根本转变,从过去的‘等案’变为‘找案’,一字之差,不仅是工作方式的转变,更是数字检察思维的充分运用,让受害人第一时间得到帮扶救助。”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殿龙说。

以案说法

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能不交或少交物业费吗?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业主责怪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物业公司则埋怨业主拖欠物业费,导致公司运营困难。现实中,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那么,业主能否因为物业服务不到位不交或少交物业费呢?法院会支持吗?

2023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该小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因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出现小区环境不整洁、公共设

备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小区业主刘某长达57个月未交纳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清运费共4672元。物业公司经多次催讨未果,将刘某诉至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要求刘某支付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清运费及滞纳金。

该院经审理认为,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该物业公司提供了基本的物业服务,刘某作为小区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物业管理费。

但同时,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存在卫生打

扫不及时、地下室泥土长期不清理、公共设施长时间损坏不及时修复等问题,未尽到管理、养护、维护义务,对其主张的物业服务费,应根据其服务质量不足,酌情予以扣减。由于物业公司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不支持其关于刘某应缴纳滞纳金的诉讼请求。

综上,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支付某物业公司80%物业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3737.6元。

据办案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

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如若物业服务人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业主确实有完整的证据证明物业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可以酌情少交物业费。”办案法官说。